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许明茵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单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